

10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第三批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花生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